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案調查報告提出後，經本院持續追蹤，除最高檢察署前曾於103年8月19日提起非常上訴外，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就所受理之再審聲請(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本案被告鄭性澤分別提出聲請)案，於105年5月2日裁定開始再審，並於106年10月26日作出105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鄭性澤被訴共同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及殺人部分，均獲判無罪。鄭性澤所受之冤屈終獲平反。</p>	109/10/14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6屆 第3次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